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0）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2)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